## 家長通告

## 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

## 各位家長:

日期:\_\_\_\_

本校得悉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,已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,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 (星期六)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,本校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,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,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認別而遮蓋臉孔的,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,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,原則上,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,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,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我們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,以身作則。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,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,竭力守護學生,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,健康成長。